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4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2

评价执行支助股

## 执行支助股工作队最后报告和建议

### 第二次审议大会主席和执行支助股工作队主席提交

#### 一. 背景

1. 在2009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队的文件，工作队负责制订评价支助股的职权范围。会议商定该工作队将在2010年6月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提出初步状况报告，并及时提出最后报告和建议，内容涉及：

- (a)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
- (b) 执行支助股的经费筹措，
- (c) 执行支助股的体制框架，

供第十次缔约国会议通过。

#### 二. 工作队

2. 工作队向所有缔约国开放供其参加，工作队主席由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担任。工作队于2010年2月10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商定了关于执行支助股独立评价报告的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工作组于3月10日、6月2日、9月8日分别举行会议，并于9月20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工作组于2010年11月3日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这些会议均邀请全体缔约国参加，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了所有文件。

### 三. 评价

3. 工作队在 2 月 10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评价执行支助股的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并责成蒂姆·考勒先生进行评价。考勒先生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向工作队提出了初步报告，并于 9 月 1 日提出了最后报告。评价包括与各缔约国和主要利害关系方的面谈和磋商，其中包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禁雷运动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执行支助股。这些利害关系方通过向 9 月 8 日的会议提交口头和书面材料，向工作队介绍了对最后报告的意见。按照职权范围，最后报告就三项核心问题提出了若干选择，但未提出建议。

4. 在 9 月 8 日的会议上，工作队成员对独立顾问的工作及其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和感谢，认为报告为讨论提供了宝贵的基础。在同次会议上，工作队成员表示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作为执行支助股的东道方所提供的支持，并重申对执行支助股、主任及其他工作人员的高度赞赏。最后报告中提出的选择为工作队的协商提供了基础，以制订具体的建议，供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

### 四. 选择和建议

#### 执行支助股的体制框架

5. 最后报告中就体制框架提出了 5 种选择，从维持现状到给予执行支助股以充分独立的地位。工作队内部的磋商表明，对继续目前的机构安排并辅之以若干重大调整正在形成共识。这些调整包括进一步明确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执行支助股的作用和职责分工，执行支助股要对缔约国有直接报告和预算责任，需要加强《公约》的特性和可见性，从而加强其执行支助股。这些变化要求必须修订 2001 年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签订的关于主持执行支助股的协定，并需要缔约国就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向其作出新的指示。

#### 6. 建议：

(a) 以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修订协议以及该协议所附缔约国对于执行支助股的新的指示为基础，执行支助股将继续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持。

(b) 为强化《公约》的特性和可见性，执行支助股将具有突出的识别特征，其中强调其作为《公约》支助实体的作用，包括可识别的银行帐户、可识别的标志、电子邮件地址及类似特征。

(c)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就缔约国与该中心协议的运作情况向缔约国作出报告。

## 执行支助股的经费筹措

7. 最后报告就执行支助股的经费筹措问题提出了 5 种选择，从继续现有安排到采用强制分摊比额制度来为执行支助股的所有活动提供资金。工作队成员普遍同意，有必要审查执行支助股的财务模式，并有必要建立一种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模式。工作队内的磋商显示出不同的意见，反映了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选择。似乎有可能为走向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获得广泛的支持，以便及时向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

8. 工作队内的磋商表明，在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之前现有剩余时间可能不够用来确定和获得所有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供资模式的支持。因此，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可负责在 2011 年进行磋商，提出关于供资模式的建议，供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

### 9. 建议：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请主席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就尽量可行而全面的模式提出建议，并提交一份决定草案，供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以便从 2012 财年开始启用。

##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

10. 关于执行支助股任务和职责的界定，最后报告中提出了 6 种选择。工作队中的一般意见认为执行支助股是依照缔约国的意愿发展和演变的，因此执行支助股开展的活动得到广泛的支持。工作队还指出，执行支助股能够为会议主席、联席主席和联合报告员提供会议支持和实质性建议，这一点也很重要。

11. 划定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对于执行支助股的资金要求有直接影响。工作队的磋商表明，在执行支助股活动及其后预算的重点安排上仍有扩大缔约国参与的空间。

12. 工作队建议采取一种模式，由执行支助股主任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一份综合工作计划，并伴之以一份预算，由缔约国讨论和批准工作计划和预算。为指导执行支助股的总体工作，缔约国通过一份新的指示来界定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作为修订的《公约》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协议的附件。这份指示应在《公约》审议会议上视需要进行审查和修订，内容如下

## 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

###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

#### 13. 执行支助股应支持缔约国：

(a) 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分析小组。

(b) 向会议主席、主席指定的联席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

(c) 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包括《公约》赞助方案。

(d)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e)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f) 联络并酌情协调参加《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g) 向协调委员会建议和提出下一年度执行支助股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供其核准，随后提交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供其批准。

(h) 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

### 执行支助股的财务

14. 执行支助股供资问题由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作出决定。执行支助股将予以协助。

15. 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参阅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缔约国协议第 8 段)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供批准。

16. 财务报告经缔约国会议批准后应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 建议

17.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将由缔约国按照上述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修订协议中所附的指示草案由缔约国作出规定。并在《公约》审议大会上视需要进行审查和修订。

18. 执行支助股主任直接对缔约国负责。执行支助股主任将向协调委员会建议和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预算供其核准，随后提交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供批准。执行支助股主任将向缔约国提供年度财务和活动报告。

## 五. 工作队建议第十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19. 核准本报告。

20. 授权主席与缔约国协商，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缔结关于执行支助股的修订协议。

21. 通过所附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确保执行支助股直接对缔约国负责，同时继续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持。

22. 责成主席组建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并就尽量可行而全面的供资模式提出建议和决定草案，供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以便从 2012 财年开始启用。

---